

中國文法講話

許世瑛 著

中國法文講話

[本訂修]

許世瑛著



臺灣開明書店

開
明
社
行

寄
發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初版發行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修訂十三版發行

每册基價 精裝 二元二角
平裝 一元八角

(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中國文法講話

[本訂修]

*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著 者 許 世 瑛

發 行 人 劉 甫 琴

印 刷 者 臺 灣 開 明 書 店

總發行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
電 話 五二五三六九 五二五六四號
郵局劃撥賬號第一二五七號

臺灣開明書店

內政部著作權註冊執照臺內著字第二四三一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七號

(正文—223J.)

初印本自序

馬建忠先生是第一位有系統的研究中國文法的人，他著的馬氏文通無疑的是一部劃時代的著作。不過他借鏡拉丁文的間架建築起我國的文法，有時不免有曲爲比附的地方。後來研究中國文法的大體可分爲兩派：一派是守舊派，全承用馬氏的系統，不過略微參照英國文法，加以補充修正罷了。另一派是革新派，他們居然脫離了西洋文法的窠臼，重新建立起中國文法系統。

我個人也以爲每一個族語都有它的特殊的語句結構方式，固然不能強人來同我，也不能強我去同人，所以研究一個族語的文法，要特別注意它的結構上的特徵。尤其是那些和其他族語的不同之點，更值得重視。因此，要想明白一個族語的文法，只有應用比較的方法才能竟功的。我們可以拿文言詞句和文言詞句比較，白話詞句和白話詞句比較，看看同一種思想，究竟有幾種的表現法。我們又可以比較文言裏一句話，在白話裏怎麼說；白話裏一句話，在文言裏又怎麼說，看看它們的語句結構方式究竟有哪些不同。我們還可以觀察一下：一句中國話，翻成英語該怎麼樣翻法；一句英語，用中國話去表達，又該怎麼樣。要曉得只有比較，纔能看出它們之間之共同之點和特殊之點啊！

現在，我把寫這本小書的經過說一說：三十五年的冬天，我從北平來到臺灣，有機會在省立師範

學院擔任「中國文法」這一課程的講授。會把前賢的著述撮要編成講義，而個人的一得之愚，只在「取捨之間」罷了。這樣的玩意兒，又怎敢公諸社會，傳之同好呢？可是目前臺灣正開書荒，講國語文法的書，還可以找到一兩本；而文言、白話兼顧的，竟連一本也找不着；好壞更不用說了。於是，就有很多長輩和朋友，一再鼓勵我把講義付印；但是我先還躊躇遲疑，不敢貿然這麼辦。

後來，因為替淡江英語專科學校出了幾次國文試題，發現一般年青人，對文言文真太陌生了，每一個單字，他都認得，卻由於不知道文言文的文法組織，和白話文究有哪些不同，竟鬧了好些笑話。例如我會拿管子牧民篇「民惡貧賤，我富貴之。」讓學生翻譯，竟有翻成「老百姓討厭貧賤，我卻富貴了。」這就是他不知道「我富貴之」這句是「我使他富貴」句變來的。又如荀子勸學篇「冰，水爲之；而寒於水。」我也曾讓學生翻譯，因為他不知道文言裏的「寒於水」白話要用「比水冷」表達的，竟把「寒於水」譯成了「溶解在水裏」。

今年七月初，教育部舉辦大專畢業生自費留學考試，我參與評閱國文試卷，看到有些考生把孟子離婁篇裏的兩句「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翻成「仁愛的人的舒適房子，正義的人的大馬路。」這個笑話所以鬧出來，全由於他們不知道文言文裏肯定判斷句，主語和謂語之間，用不着繫詞，不像白話文非有個繫詞「是」不可；因而誤以爲「仁人」「義人」都是詞組，就把它們翻成「仁

愛的人」和「正義的人」了其實這兩句的正確翻譯是「仁是人的最舒適的住宅。義是人應走的大道。」這些錯誤的解釋所以產生的緣故，都是因為年青人對於文言文文法組織沒能透澈瞭解啊！

基於這些事實，使我鼓起勇氣，把講義改寫成這本小書。同時爲了要想輔導高中以上的學生拿它做自修的課本，所以對於說解和分析方面，較爲詳盡，希望讀者能舉一反三，去分析文言文的詞句結構，把它的文法組織和白話文的不同點記清楚，然後再去讀文言文，或許可以避免鬧上面所舉的那些笑話了。我記得有一位文法學家曾經說過幾句名言：「假如能時時利用比較的方法，不看文法書也不妨；假如不應利用比較的方法，看了文法書也是徒然。」我現在也謹以這幾句話獻給讀這本小書的朋友，多用比較的方法去念文言文罷！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一日許世瑛序於臺北羅斯福路寄寓

修訂本自序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出版了中國文法講話，到今年已經有十四年了。筆者開始寫這本書的時候，是以呂淑湘氏中國文法要略為依據，而把他的三冊縮減成爲一冊，取精汰粗，以爲教材。大體上說，是接受他的理論和術語來寫的，不同的地方，是呂氏分詞組爲兩類：一類是以名詞爲主體詞的，另一類是以動詞和形容詞爲主體詞的。筆者則以爲以動詞和形容詞爲主體詞的，應該把它算做「詞結」。這樣一來，筆者講的詞組只有一類。根據這個判斷簡句和繁句的標準，就大有出入了。這是爲什麼呢？因爲以動詞和形容詞做主體詞的詞羣，倘若擔任一個文法成分——起詞、止詞、主語、謂語——筆者就以爲這是繁句，而呂氏卻以爲是簡句。所以筆者在初版自序裏說：「一得之愚，只在「取捨之間」而已。」

筆者從四十三年八月以後，就用此書做教本，在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系講授國文文法，由於「教學相長」的緣故，筆者對呂氏的說法，更多修正補充的地方，因此，筆者把這本小書重加修訂，仍由開明書店出版。現在把修訂本不同於原來的地方，舉出幾點：

第一、衍聲複詞原來只分：雙音節衍聲複詞、疊字衍聲複詞、帶詞尾衍聲複詞；現在加添「帶詞頭衍聲複詞」一類。（說詳拙著從帶詞尾的衍聲複詞說到帶詞頭的衍聲複詞——見附錄一）

第二，文言裏的「所」字加在動詞頭上，其下的關係詞「之」跟端詞，有時候省略，有時候不省略，因而有些文法學家認爲「所」字在動詞頭上的，是稱代詞；另有一些文法學家把它認做關係詞。筆者對這兩說都不能感到滿意，起初也感到沒有更好的說法而困惑，直到立了「帶詞頭的衍聲複詞」以後，筆者就把「所」字加在動詞上頭的，和「見」字，「相」字加在動詞上頭一樣，都看作詞頭，因爲它有指示兼稱代的作用，所以「所」字一加在動詞頭上，底下的「之」跟端詞部分，就可以省略了。「所愛之人」是有關係詞「之」跟端詞「人」的詞組，可以改成「所愛」，就是省略了「之」跟端詞。這樣一來，詞組「所愛之人」變成帶詞頭的衍聲複詞「所愛」了。

第三，從前沒有人發現「於」字原本是個動詞，所以遇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論語子路篇）「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論語陽貨篇）「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語述而篇）「口之於味有同嗜焉。」（孟子告子篇）等句中的「於」字，仍認做關係詞，也有說是介詞的，而「於」字下的詞，只好說是補詞了。自從筆者在論語孟子裏找到「於」字有用做動詞的證據（說詳拙著論語孟子中「於」字有作動詞用者解——見附錄二原刊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淡江文理學院出版之淡江學報第三期）於是「君子於其所不知」「於女」「於我」等都是詞結。而「口之於味有同嗜焉」裏的「口之於味」和「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孟子梁惠王篇）

裏的「寡人之於國」從前文法學家連呂氏在內，都沒法說出這一詞羣是什麼，現在筆者既然已經發現了「於」是個動詞，那麼，「口之於味」和「寡人之於國」都可以認爲是組合式詞結了。（說詳拙著論語孟子中「於」字有作動詞用者解——見附錄二）

第四、「以來」「爾來」「於茲」等詞彙的形成，從前無論是講虛字的人也好，講文法的人也好，都不曾留意過它們的形成過程，筆者以爲「以來」是由「自X時以來至今日」的緊縮式，「爾來」是一自爾時以來至今日」的緊縮式，「於茲」是「自X時至於茲」的緊縮式。這樣一來，才能解釋通爲什麼「以來」一定在其他詞之後，「爾來」一定在其他詞之前，「於茲」卻可以在前或在後的道理了。（說詳拙著從孟子「自生民以來」句中的「以來」說到「爾來」「於茲」等詞彙的形成——見附錄三）

第五、「與其」這一詞彙留傳到現在的口語以及白話裏，可是不見有人去探索它的來歷，筆者以爲「與」字原是個動詞，「其」字本是指稱詞，和下面的那一羣詞構成組合式詞結，慢慢地演變，「其」字不再與下面的一羣詞構成組合式詞結，反而和「與」字合成一個帶「其」字做詞尾的衍聲複詞了。國語越語「勾踐復仇」這一段文字裏有「與其殺是人也，寧其得此國也？其孰利乎？」裏的「與其」跟「寧其」正好是絕妙的對比，說這兩個「其」字都是詞尾呀！（說詳拙著論語微

子篇「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孰若從辟世之士哉？」裏的「與其」說此一詞彙的形成兼論「孰與」和「何如」——見附錄四）

第六，呂氏中國文法要略中所舉的例子，筆者認爲可從者，都選錄於本書之中。但是，像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裏的「然後知吾嚮之未始遊，遊於是乎始，故爲之文以志」裏的「爲之文」中的「之」字，呂氏把它算做關切補詞，筆者卻以爲這個「爲」字不讀「ㄨㄟ」（去聲），要讀「ㄨㄟ」（陽平），「之」字該與其下的「文」字連讀，構成一個詞組，「之」字在這個「之文」裏擔任的角色是加詞。又，夏之蓉沈雲英傳「吾爲父死，諸公爲鄉里死，卽道州可完」裏的「爲父」、「爲鄉里」的「父」和「鄉里」，呂氏也是把它們算做關切補詞的，筆者卻以爲這兩個「爲」字不能翻譯成白話的「替」字——白話用「替」連繫關切補詞。那麼，它們是什麼呢？筆者以爲是目的補詞。修訂本就這一例句，改列於「目的補詞」這一節裏面了，而「故爲之文以志」一例，也從「關切補詞」一節內刪除了。再者，有些例句是很好的，值得選錄的，但是，有時候不適宜以原來句子的面目出現在讀者之前，例如論語衛靈公篇「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用來做判斷繁句的實例，是最好也沒有了，但是用這一例子說「俎豆之事」和「軍旅之事」是外位止詞，那就不合適了，所以筆者改爲「俎豆之事，吾嘗聞之，軍旅之事，吾未之學。」這樣，「俎豆之事」和「軍旅之事」才是外位止詞。

呀！又如三國志諸葛亮傳：「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以此方寸之地也。」用來做判斷繁句的例句，也是絕妙的；但是，拿它來做憑藉補詞的例句，說「方寸之地」是憑藉補詞，就很不合適了！必須改成「吾本欲以此方寸之地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才能說「此方寸之地」是憑藉補詞。像這一類的例句，筆者都把它們改成合適於解說的例句。

第七、文法學家對於所用的文法術語，大多不同。筆者這本小書裏所用的文法術語，在初版時，全採呂氏的術語，不會有所增減。這次修訂本裏卻增加了兩個術語：一是「述詞」，用來稱「敘事句」和「有無句」中的動詞部分。一個動作的操縱者，既然給它一個文法術語，叫「起詞」；動作的所及的對象，既然也給它一個文法術語，叫「止詞」；那麼，這動作本身又怎麼可以不給它一個文法術語呢？因此筆者稱它爲「述詞」。另一個是「表詞」，表態句分「主語」和「謂語」兩部分，謂語裏沒有「補詞」，只是一個單詞，複詞、詞聯、詞組、詞結，組合式詞結構成謂語的，不給它另外的文法術語，倒也省事。但是，有時候，也有「補詞」出現，「補詞」是文法術語，充當「謂語」的一部分，那麼，「謂語」的其他部分，如果不給它一個文法術語，就有點兒說不過去了；因此，筆者給它一個文法術語，叫「表詞」。這個「表詞」也和述詞一樣，可以由單詞、複詞、詞聯、詞組、詞結，組合式詞結等來充任——「述詞」沒有由組合式詞結來充任的。

第八、呂氏《中國文法要略》上冊講「詞」、「簡句」、「繁句」、「句和詞的轉換」、「句法的變化」等，下兩冊講各種關係，而不標「複句」——其實呂氏有「複句」這一大類，和「簡句」、「繁句」相對待。筆者爲使讀者容易理解起見，在講完「詞的種類」和「詞類的區分」等以後，特設一章「句子的定義和種類」讓讀者對「句子」先有一個明確的概念，然後再分「簡句」、「繁句」、「複句」加以詳盡的敘述。最後才談「句和詞的轉換」跟「句法的變化」。這最後兩章雖然列於書末，但是在講課的時候，遇到有「句和詞的轉換」或「句法變化」的例子出現時，不妨就告訴聽講的學生，使他們能够活用。

雖然筆者對文法也有心得，但是，沒有呂氏的書在前，這點心得又從何而生呢？筆者於民國三十五年冬來到臺灣，迄今已二十多個年頭了，所能看到的文法書籍也都是以前的舊書。大陸淪陷後，呂氏未能來臺，最近呂氏的新著和他的舊著是否已有不同，或者已取消舊說，而另創新見，就無法知曉了。希望大陸重光，能够見到呂先生，或者能够讀到他的新著，只要他的說法和筆者的一得之愚不謀而合，則本書就可以付諸祝融了。但是，目前本書還有作爲文法一課程的教本之用，所以願意把它重加修訂，刊行出來，以待高明之士不吝賜教！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許世瑛爲修訂本序於

臺北和平東路三段國立師範大學教職員第九宿舍

中國文法講話（修訂本） 目次

初印本自序

修訂本自序

第一章 導 言

第一節 文法跟語法的名稱來源

第二節 什麼是語言

第三節 什麼是語言的構成要素

第四節 語法、文法跟語法

第五節 什麼是中國文法

第六節 為什麼要研究中國文法

第二章 字、詞、複詞

第一節 字跟詞的區別

第二節 複詞的種類

第三章 詞類的區分跟詞與詞間的配合關係

第一節	詞類的區分	二九
第二節	詞與詞間的配合關係	三三
第三節	詞的品級	四四
第四節	詞類的活用	五九
第四章	句子的定義跟種類	六六
第一節	什麼是句子	六六
第二節	句子的種類	六七
第五章	敘事簡句(一)	七二
第一節	敘事簡句的基本句型跟起詞、止詞的省略	七二
第二節	敘事簡句的特殊句型	七六
第六章	敘事簡句(二)	九一
第一節	受事補詞	九一
第二節	關切補詞	一〇〇
第三節	交與補詞	一〇三
第四節	憑藉補詞	一〇五
第七章	敘事簡句(三)	一一〇

第一節 處所補詞……………一一〇

第二節 時間補詞……………一一〇

第三節 原因補詞……………一三四

第四節 目的補詞……………一三六

第八章 表態簡句、判斷簡句、有無簡句……………一三八

第一節 表態簡句……………一三八

第二節 比較補詞跟處所補詞的引申應用……………一四〇

第三節 判斷簡句……………一四六

第四節 準判斷簡句……………一五二

第五節 有無簡句……………一五六

第九章 繁句……………一六二

第一節 表態繁句……………一六二

第二節 判斷繁句(附準判斷繁句)……………一六三

第三節 敘事繁句……………一六六

第四節 致使繁句跟意謂繁句……………一七二

第五節 有無繁句……………一八七

第十章 複句(一).....一九一

第一節 聯合關係構成的複句.....一九一

第二節 加合關係構成的複句.....一九三

第三節 平行關係構成的複句.....一九八

第四節 補充關係構成的複句.....二〇〇

第五節 對待關係構成的複句.....二〇二

第六節 轉折關係構成的複句.....二〇五

第七節 交替關係構成的複句.....二一〇

第八節 排餘關係構成的複句.....二一二

第十一章 複句(二).....二一五

第一節 比較關係構成的複句.....二一五

第二節 時間關係構成的複句.....二二五

第三節 因果關係構成的複句.....二三八

第十二章 複句(三).....二四六

第一節 目的關係構成的複句.....二四六

第二節 假設關係構成的複句.....二四八

第三節 條件關係構成的複句……………二五四

第四節 推論關係構成的複句……………二五六

第五節 擒縱關係構成的複句……………二五八

第六節 襯托關係構成的複句……………二六九

第七節 逼進關係構成的複句……………二七三

第十三章 句跟詞的轉換……………二七八

第一節 表態句跟形容性加詞……………二七八

第二節 有無句跟領屬性加詞……………二八一

第三節 判斷句跟同一性加詞……………二八四

第四節 敘事句轉換成的詞組……………二八八

第五節 組合式詞結……………三〇一

第十四章 句子的變化……………三〇七

第一節 句子變化的原則……………三〇七

第二節 有無句式的利用……………三一〇

第三節 判斷句式的利用……………三一九